

铜仁交旅集团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 总则

按照项目编号：TJGJ20-GZ-000017 中标结果，甲方为该项目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保险供应商，为甲方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 合作项目

甲方将经营管理的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交由乙方办理，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损险、三者险、道路救援承运人责任险。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产品根据备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条款费率执行。

2. 车辆使用税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车船税完税凭证表》向甲方代扣代缴车辆和船舶的车船使用税。

3. 保费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乙方投保时保费结算方式按照《车险“先费后单”规定执行，即

甲方：铜仁交旅集团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永明 职务：董事长

营业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西外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MA6E CADR77

联系电话：0856-5255721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张学军 职务：总经理

营业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西外8号4层B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675416557J

联系电话：0856-5255830

第一条 总则

按照项目编号：TJGJ20-GZ-D00017 中标结果，甲方为该项目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保险供应商，为甲方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 合作项目

甲方将经营管理的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交由乙方办理，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损险、三者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产品根据备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条款费率执行。

2. 车船使用税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车船税税目税额表》向甲方代为收取保险车辆的车船使用税。

3. 保费结算方式

甲方车辆在乙方投保时保费结算方式按照银保监会“见费出单”规定执行，甲

方保险费直接划至乙方指定的对公帐户中。

4. 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其中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互访、业务咨询交流、最新技术信息培训、公司友情活动等形式，促使双方在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开拓合作新领域等方面保持紧密的联系。

第三条 合作区域

甲乙双方合作业务的区域范围以乙方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营业区域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承保及理赔服务；
- (2) 在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期间，获得乙方的相关业务资料、条款、单证等；
- (3) 车辆出险后需维修的，由甲方指定的售后修理厂负责车辆维修。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建立合作业务台帐，做好各种单证、收据的登记、统计工作，将与乙方对账簿、单证、收据进行定期核对，确保投保信息真实有效；
- (2) 按照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投保、理赔资料；
- (3) 甲、乙双方保持紧密联系，应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乙方不得阻碍甲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 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提供投保人相关的投保信息；
- (2) 甲、乙双方对双方合作的保险业务情况享有知情权；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 乙方的义务

(1) 保险公司指派专业人员定点服务, 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 市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区县应在 1 小时内达事故现场。

(2) 保险公司必须承诺 3 人以上专项服务小组。

(3) 限时赔款满足以下要求: 5000 元(含 5000 元) 以下, 一个工作日赔付; 5000 元-30000(含 30000 元), 三个工作日内赔付; 30000 元-100000(含 100000 元), 五个工作日内赔付; 100000 元以上, 七个工作日内赔付。

(4) 发生人伤交通事故, 超出 5000 元治疗费用的, 在责任明确前提下由保险公司先行全额垫付;

(5) 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条款, 并明确提示说明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或者除外责任、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投保人声明事项及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但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并不代表完全免除甲方应尽的如实告知义务;

(6) 乙方应提示甲方及时支付保险费;

(7) 乙方应督促甲方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和安全工作, 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8) 每季度定期开展二次安全教育培训(聘请具有专业培训资质机构)。

(9) 半年开展二次安全专题演练活动或安全主题培训(聘请具有专业培训资质机构)

(10) 每年开展二次驾驶员心理健康辅导(聘请具有专业培训资质机构)。

(11) 增值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车辆在 300 公里范围内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行驶的, 保险公司免费提供施救拖车拖至招标人指定的维修中心。

第五条 反洗钱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要求, 依法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 采取有效的客户识别措施, 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履行反洗钱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办理业务时及时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 必要时, 能够及时向乙方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的培训。

4. 甲方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反保险欺诈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反保险欺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
2. 甲乙双方应加强合作业务的欺诈风险识别与监控，定期开展反保险欺诈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的反保险欺诈工作，为对方开展欺诈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甲乙双方应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各类保险欺诈行为，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3. 甲方或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或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或乙方公司制度惩处；
4.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除应监管部门或政策法规要求公开披露外，甲乙双方共同恪守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1)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合作计划和内容；
- (2)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
- (3)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合作期间获悉的对方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未公开信息。

2. 本保密条款无论在本合同及其附件变更、终止等情形下均始终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性（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义务条款）和禁止性规定、保证事项以及保密责任等，均视为违约。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单项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须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单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并书面形式作出变更；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协议；

3. 出现下列情形，甲乙任意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和禁止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条款）、保证事项以及保密责任的等情形；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无论甲乙双方合意解除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依约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具有过错的一方，均应当对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 2月 1日

2021年 2月 1日